2024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录

1.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按规定不予公开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10.2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810.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10.2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810.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0.7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8万元、农林水支出42.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6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1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4.78万元，主要是减少大茅村党建展厅建设项目、吉阳区乡村治理展馆项目、吉阳暖心驿站改造经费等预算项目，且现有的预算项目金额也相应减少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70.76万元，占81.25%；公共安全（类）支出0.1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0.10万元，占13.26%；卫生健康（类）支出38.08万元，占2.10%；农林水（类）支出42.51万元，占2.35%；住房保障（类）支出18.68万元，占1.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2.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7.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13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人才活动经费、干部培训、党员干部慰问经费、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工作经费、两新党组织、雇员经费、党建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70万元，主要是减少吉阳暖新驿站改造经费、吉阳区乡村治理展馆项目、大茅村党建展厅建设项目。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0.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0万元，主要是增加普法工作经费,保障普法专项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00万元，主要是减少半岛蓝湾红色项目、海澜社区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8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缴纳职业年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0万元，主要是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1万元，主要是按实际公补缴纳基数测算缴纳公补。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5万元，主要按实际社保缴纳基数测算缴纳社保。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9万元，主要是调整高校毕业生到补助经费，保障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主要是减少农村离任村干部补助经费预算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4万元，主要是按实际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03.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15.5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较上年预算增长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计划接待省内外各市县调研考察等人员。

（二）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1810.22万元。

七、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810.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4.78万元，主要是减少大茅村党建展厅建设项目、吉阳区乡村治理展馆项目、吉阳暖心驿站改造经费等预算项目，且现有的预算项目金额也相应减少预算资金。

八、关于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81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70万元，占16.78%；项目支出1506.52万元，占83.2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4.78万元，主要是减少大茅村党建展厅建设项目、吉阳区乡村治理展馆项目、吉阳暖心驿站改造经费等预算项目，且现有的预算项目金额也相应减少预算资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5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组织部部门2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810.2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